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丽水市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丽水市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政策。

2、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和管理，

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并使其返回家庭或所在单位。

3、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4、协助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5、负责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6、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末机构数为1个，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科室2个，为业务科和办公室。

**二、2024年丽水市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支总预算628.93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入预算628.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6.47万元，增长27.7%，主要是增加救助站升级改造和车辆更新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8.93万元，占66.6%；政府性基金收入210.00万元，占33.4%。

1. 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支出预算628.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6.47万元，增长27.7%，主要是增加救助站升级改造和车辆更新预算资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6万元、其他支出210.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26.13万元，占51.9%；日常公用支出34.80万元，占5.5%；项目支出268.00万元，占42.6%。

（四）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8.9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18.93万元、政府性基金21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6万元、其他支出210.00万元。

1. 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8.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5万元，增长4.9%，主要是增加车辆更新购置费。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87万元，占95.2%；卫生健康支出20.06万元，占4.8%。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71.26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5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主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0.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4.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6.97万元，增长125.7%，主要是增加救助站升级改造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210.00万元，占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1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区域中心化升级改造。

（八）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1.1%，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境）的，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4.6%。主要用于接待救助人员护送接领来站业务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丽水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88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浙KA7190、浙K06137、电动车巡逻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丽水市救助管理站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268.0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标准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经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